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晶电子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，证券代码：002199）自2019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5月10日）东晶电子股票收盘价格为12.35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4月9日）东晶电子股票收盘价为13.92元/股，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东晶电子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1.28%，剔除同期中小板综指波动后累计涨幅为1.55%，未超过20%。

东晶电子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选取申万电子指数作为行业指数参照。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东晶电子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为0.02%，未超过20%。

日期	东晶电子 收盘价（元/股）	申万电子指数 （801080.SI）	中小板综指 （399101.SZ）
2019年4月9日	13.92	2,876.37	10281.83
2019年5月10日	12.35	2,552.39	8962.59
涨跌幅	-11.28%	-11.26%	-12.83%
剔除行业或大盘因素后涨跌幅		-0.02%	1.55%

综上所述，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东晶电子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东晶电子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动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